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3,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1239Z),36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1239Z)	33,000.00	1.30%-2.30%	426.65- 754.8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1239Z)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1239Z)
产品代码	SDGA251239Z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3天
产品起始日	2025年03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03月16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100.00万起,1.00万递增。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对美元汇率
期初观察日	2025年03月18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期末观察日	2026年03月1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年化收益率=1.3%+1%×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208,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208]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BFIX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
计息基础	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化收益率除以365。
本金及收益兑付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民生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3,937.25	1,571,499.79
负债总额	213,002.10	283,1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2,321.57	1,270,059.80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9.53	153,782.29

截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为253,330.8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3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0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110,000.00	1,272.94	9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153.64	-
3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0,000.00	132.86	5,000.00
4	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	-	-	33,000.00
合计		288,000.00	160,000.00	2,559.45	1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5-025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8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24-04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授权,公司就近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告如下: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2月15日和2025年2月13日,公司分别使用3,000万元和15,000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结构性理财产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2025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24-074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5-009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共计1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共计37.88万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近日使用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771号

2、期限:91天

3、起息日:2025年3月21日

4、到期日/收益兑付日:2025年6月20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30%

7、认购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上述产品购买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次购买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2,500万元,分别为2024年7月12日、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6,000万元、5,000万元、1,500万元、10,000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24-04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4-074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5-00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及2025-01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进账单;

2、购买理财产品凭证。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16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16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9,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3月19日,神驰机电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神驰进出口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31日内的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8,160万元。神驰进出口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45334523N

成立时间:2002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

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370.12	99,205.19
负债总额	84,103.93	62,383.52
净资产	32,266.19	36,821.67
营业收入	111,191.72	68,840.85
净利润	10,485.49	4,555.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保证人(乙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金额:8,16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64,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0,000股,发行价格31.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3,49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938,484.5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1048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6754210602	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196516	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	建设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11050163900000000175	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
4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9550880221351500204	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20000003436600036280166	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20000003436600036278040	补充运营资金

注1: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的补充运营资金已于2021年1月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于2021 年1月底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12,971.7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存款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并对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完毕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63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化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公开发行了6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到期赎回价为 115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3号文同意,公司6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化转债",债券代码"1136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化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新化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4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由32.41元/股调整为31.86元/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因公司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由31.86元/股调整为31.42元/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调整"新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新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0日起由31.42元/股调整为20.2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向下修正"新化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新化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化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130%。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26.325 元/股,将触发"新化转债 "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化转债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新化转债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隆")因业务发展需要,对住所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目前新疆宝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中小企业创业园12号14号通用厂房	新疆五家渠市五蔡路2200号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创业园9号、10号厂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5847549054

名称:新疆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颂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0日

住所:新疆五家渠市五蔡路2200号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创业园9号、10号厂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5-02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采取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及2020年-2023年任期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附件:

胡永胜先生简历

胡永胜,男,汉族,1974年12月生,山西原平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榆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合同管理部副部长、收费稽查部部长,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永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